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和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和监测预警系统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驻矿安监员和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在煤矿安全监管上的“哨兵”作用，把好安全监管的第一道防线，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面向社会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2名，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4名。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聘用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管理、爱岗敬业，能吃苦耐劳，有团队奉献精神。

（二）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能胜任煤矿井下跟班检查和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工作。

（三）报考人员应为彝良县户籍；

（四）本次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2名，因工作性质特殊限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10月1日后出生)，身高1.60米以上；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4名，其中，男性2名，女性2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7年10月1日后出生)。

（五）报考人员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驻矿安监员属于煤矿井下相关专业，从事过煤矿井下工作或有煤矿、矿井管理经验者、退役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监测预警值班员属于计算机专业者优先聘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招聘：

1.现役军人；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3.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及院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尚未解除处分的人员；

4.曾被单位开除公职、除名的，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

5.具有法律规定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方式及程序**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从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18∶00时止。

2.报名地点。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督导股（彝良县角奎街道渔湖大道行政中心1号楼3楼），报名咨询电话：0870-3199139，联系人：杨光勇，15987048468；杨永荣，13618700842。

3.报名方式。采取本人现场报名（不收取任何报名费)。报名时须持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到现场报名，并如实填写报名表。提交近期1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5张及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各1份。

4.资格初审。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报名人员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笔试人员，报考人员若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真实情况的，将取消报考者的报名或聘用资格，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准考证发放。

领取时间：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至18∶00）。

领取地点：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督导股（联系人：杨光勇，电话：0870-3199139）。

（三）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县人社局负责进行招聘工作的指导。本次招聘不指定培训机构和考试资料。

1.笔试。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

2.笔试内容：参加驻矿安监员笔试主要内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煤矿安全管理基础知识等。参加监测预警值班员笔试主要内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计算机操作相关理论基础知识等。

笔试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6∶00）。

笔试地点：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笔试结束后，11月3日在彝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笔试成绩，如对笔试成绩有异议的，请于11月5日前到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督导股查分。

3.面试。按照招聘计划数1∶2的比例，从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面试人数达不到面试比例的，参考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面试方式：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面试。面试采用现场提问、答辩方式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面试内容：主要测评应聘者的应急反应、处置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面试满分为100分，时间10分钟以内，最低控制分数线为70分，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人员不进入下步招聘程序。面试工作由招聘工作组聘请有关面试专家进行。

面试时间、地点：详见笔试成绩公示。

面试成绩公布：考生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个人面试成绩。

4.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并列的，取笔试成绩高的人员进入体检环节。面试结束后，在彝良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综合成绩。

（四）体检。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按照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由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集中安排，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进入考察环节，空缺名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开展体检。

（五）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考察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招考领导组。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用资格，空缺名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进行体检、考察。

1. 公示。

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聘用岗位名称、聘用人员姓名，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反映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对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通知其参加岗前业务培训，培训合格的，安排到所聘用岗位正式履行工作职责。

本次所有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为编制外工作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聘用。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合同，合同期届满后未续签者视为合同自动终止。

**四、工作地点及工资待遇**

（一）工作地点。

此次招聘的驻矿安监员进驻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由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到监测预警中心值班值守，所聘用人员必须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工作。

（二）福利待遇。

此次招聘的驻矿安监员和监测预警值班员基本工资按每月3200元标准执行；聘用人员的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保险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个人缴纳部分每月从其工资中扣除）。所有福利待遇纳入财政预算。

**五、纪律与监督**

本次招聘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为保证聘用工作顺利进行，维护聘用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一经发现，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必须确保报名时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因未如实填写报考信息、伪造报考信息、填写信息有误、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等原因，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二）招聘过程中，报考人员应随时保持报名登记时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联系电话不畅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三）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通告相关要求。因违反相关要求或个人原因造成报考失误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参加报名、笔试、面试等环节的考试人员需按要求提供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报告，如疫情防控态势突发重大变化，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视情况调整变更招聘时间。

举报电话：0870－3185845

特此通告

**附件：**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和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报名登记表



彝良县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和

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工作领导组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彝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聘煤矿驻矿安监员和监测预警系统值班员报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 出 生  年 月 |  | 照片 | |
| 户 籍  所在地 | |  | | | | 婚 姻  状 况 |  | 政 治  面 貌 | |  | | | 身 体  状 况 |  |
| 学 历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有无违法记录 | |  | | | 职称及  其他资格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 | | | | 参 加  工作时间 | |  | | | 特长及  获奖情况 |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学  习  简  历  及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隐瞒、虚假等行为，本人提供的所有应聘证件、材料、填报信息真实。如有虚假，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初审意见： 审查者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